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49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“钟山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《南京农业大学“钟山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“钟山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

南京农业大学
2018年10月16日

附件：

南京农业大学“钟山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构建与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杰出名师团队，鼓励教师潜心教学，追求卓越，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持续培养优秀人才，学校决定开展“钟山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工作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目的

秉持我校人才强校为根本、教育质量为生命的理念，评选表彰师德高尚、功底深厚、业务精湛、教学效果卓越、专注学生成长发展、对学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，使之成为全校教师的标杆，并发挥其传帮带的作用，在全校进一步强化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奋发向上的氛围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从教20年以上，承担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凡获得过此荣誉的教师不再重复参评。

“钟山教学名师”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，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每次评选表彰2名左右。首批“钟山教学名师”主要在“十二五”期间为学校教育事业及人才培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中产生。

三、申报资格

(一) 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富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。

(二) 业务精湛，教学水平高。学术造诣高，教育思想先进，教学内容科学合理，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创新，能够把国内外教改成果、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水平高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。

(三) 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卓著。在学校教学建设（专业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）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中成绩显著，得到同行肯定。

(四) 善于协作，带队能力强。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及整体能力提升，团结带动教师群体投入教学工作，青年教师培养成效突出。

(五) 除具备上述资格外，相关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基本条件：

(1) 近 5 年主讲本科生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(2) 近 5 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有 5 次及以上为优秀。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得出现“一般”或位于所在学院参评教师排名的后 1/3。

2. 以下条件需满足至少 1 条：

(1) 教育教学成果奖：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(前5名完成人)、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前3名完成人)、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第1完成人)；

(2)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：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或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(已按时正常结题)、或国家级各类精品课程负责人(有认定后建设要求的，需达到相关要求)、或国家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主编(已出版)；

(3) 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：近5年指导大学生获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创青春大赛等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赛事全国/国际银奖及以上、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获省级一等奖以上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；

(4) 教学研究：近5年在CSSCI期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(第一作者)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候选人的产生：(1) 个人申请；(2) 校长提名。候选人需填写申请表。

(二) 资格审核：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与初评，并将推荐名单和材料提交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(挂靠教务处)审核。

(三) 专家评审：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并经专家无记名投票产生“钟山教学名师”候选人。评选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7天。

(四) 学校表彰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学校发文表彰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“钟山教学名师”入选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励标准为 20 万元/人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奖励项目与学校其他优秀教师类奖励项目不重复进行，如在获得本奖励项目的同时，还符合学校其他优秀教师教学奖励条件，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并进行相应考核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